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 盐边县财政局 文件

盐边农发〔2019〕130号

签发人：贺积强 彭道华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 盐边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边县2019-2020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2019-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9〕464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

我县的实际，我们制定了《盐边县 2019-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边县 2019-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

盐边县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抄 送：市财政局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盐边县 2019-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政策实施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实施范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

16 个乡镇。

(二) 资金规模。在综合考虑我县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等因素进行资金需求科学测算申报、市审查的基础上，省农业厅、财政厅根据我县上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补贴资金规模并下达。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次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县本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并优先安排用于农机化发展。

(三)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8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四) 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要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为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有关规定，我省将开

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对经过新产品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品目，可依程序按年度纳入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农机产销企业应确保售出的补贴机具铭牌永久固定。对缺少安装或没有牢固安装机具铭牌的，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首先约谈经销点负责人、约谈后不整改和整改不力的在系统上封闭该产品型号，直到整改完成。

三、补贴对象、补贴机具数量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到乡镇办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二）补贴机具数量。补贴对象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原则上同一品目为 1 台套；确需购置同一品目 1 台套以上的，须经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购机补贴经办人员审核，说明原因，购买情况属实才能给予办理。在购机补贴系统中录入购机补贴信息时，点“加载信息”，若发现购机者往年购置过此品目的补贴机具时，要询问原因，重点核实。

（三）补贴标准。按部、省规定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相关乡镇经办人员要立即向县农机管理科报告，县农机管理科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如调查后发现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向市农机管理处报告。如属于在全

省范围内最先发生该产品购补偏高，在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深入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我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已录入农机购补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按该产品优化调整后的补贴额进行补贴。

四、补贴程序

按照便民利民原则，“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社保卡”的程序执行。

（一）**自主购机、培训及牌证管理**。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确认自己要买的机具属于我省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如果所选机具不属于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就不能享受补贴。购机者要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对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先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所申领牌证，不申领牌证者不予办理补贴。农机产销企业在售出补贴机具时要向购机者出具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购机者姓名、住址及机具生产企业、型号、动力编号和出厂编号等相关信息，同时负责搞好机具的安全操作和常见故障判断及维护

保养等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和流向登记。

（二）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服务。购机者购买国家补贴机具后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写清电话）、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确保社保卡已激活能存款，且写清卡号及姓名）、购机发票复印件（原件本人保留以被查用，发票备注栏必须标明所购机具的出厂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和发动机号）和行驶证复印件（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照）到户籍所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办理。按规定提交的以上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乡镇对购机者购买补贴机具的真实性和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性核实无误后，及时把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录入补贴系统中，打印出《四川省 20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并让购机者签字。原则上每季度末乡镇把打印出来的资金申请表、购机者提供的资料和结算明细表（一式四份，签字盖章）交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科进行结算。农机管理科再一次审核无误后报县财政局核实。财政局核实无误后，按照《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在“金保网”上录入和审查，最后由农商银行及时将补贴资金划入享受人员的社会保障卡账户。购机补贴资金不再通过原渠道发

放。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开展带机申请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制度建设

各乡镇要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积极参加购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二）加强购机核实工作

乡镇是购机补贴核实和信息录入的主要环节，要通过开展入户核实、电话查询等多种方式对补贴机具进行核查。重点加强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核验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对牌证管理机具，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结合年检工作，加强对享受购置补贴的牌证管理机具的查验。

（三）加强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宣传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购机补贴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专栏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信息公开专栏里公示实施方案、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每一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购机补贴结算进度和购机补贴投诉咨询举报方式等信息。各乡镇要重点对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补贴信息和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进行公示，要公示到所涉及的村社。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通告和解释工作。

六、补贴产品生产企业与经销商责任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产销商必须严格执行部、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各经销商要严格执行“三包”服务规定，加强补贴机具购机者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

作培训工作并做好培训记录。经销商要及时提供正式发票,如因经销商不能及时提供正式发票造成购机者未能及时申请报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经销商负责。经销商若处理库存机具,需在购机发票上注明“处理库存机”字样。

一旦发现生产企业或经销商有违规行为,各乡镇要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的精神,进行调查核实处理或上报。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咨询举报电话: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科: 0812-3969756

盐边县财政局农业股: 0812-8655411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处: 0812-3332837

附件: 1.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2019 年调整)

2.xx 年度盐边县 xx 乡镇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示表

3.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